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一）），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6 人，营业收入为 511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65.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项二：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6 人，营业收入为 511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65.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标项三：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6 人，营业收入为 511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65.8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一）），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9 人，营业收入为 1051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33.2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项二：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9 人，营业收入为 1051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33.2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标项三：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9 人，营业收入为 1051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33.2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一)),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268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项二: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268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项三:大宗消费食品专项风险监测(三)),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268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32.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海检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海检检测 (浙江) 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3396312288Q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1日	行业	检测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找错